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第 4 次大會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臺北院區 605、606 會議室

主席：方耀乾召集人

紀錄：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陳怡如行政助理

出席人員：王雅萍副召集人、范姜淑雲副召集人、楊秀菁副召集人、蔡曉楓副召集人、林明佳副召集人、張惠貞委員、鄭縈委員、楊智穎委員、蘇純瑩委員、陳秀琪委員、邱湘雲委員、劉明宗委員、曾燕春委員、鍾孟娟委員、李秉璋委員、徐貴榮委員、胡文聰委員、高清菊委員、波宏明委員、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李文富主任

列席人員：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葉雅卿約聘助理、鄭秀娟行政助理、張淑娟行政助理、何祐萱專任助理、陳怡如行政助理

請假人員：鍾榮富副召集人、程俊源委員、鄭麗蓉委員、鄭安住委員、王秀娟委員、何信翰委員、蔡永強委員、陳張培倫委員、湯愛玉委員、何光明委員、朱清義委員、朱堯麟委員、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熊心沂行政助理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確認 109 年 5 月 15 日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第 3 次大會紀錄及辦理情形：

提 案 討 論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案由一】有關本土語文課程綱要初稿(第 2 版),提請討論。</p>	<p>已依決議辦理。</p>
<p>一、有關原住民族語文課綱初稿(第 2 版),決議修訂如下:</p> <p>(一) 因本次本土語文課綱修訂主要於國中、高中教育階段,為與本土語文課綱一致,涉及國小教育階段的修訂,以下學習內容維持現行課綱既有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內容 Ad-III-1「家庭成員(含親屬稱謂、年齡、生日)的介紹」,維持現行課綱既有文字為「家人、年齡、生日」。 2.學習內容 Ad-III-2「標點符號與段落」,維持現行課綱既有文字為「標點符號」。 3.學習內容 Bd- I -1「傳統問候語」為本次修訂新增學習內容,為維持現行課綱既有內容,故刪除。 4.學習內容 Bd-II-1「祝福語/活動祈福用語」,維持現行課綱既有文字為「祝福語」。 <p>(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選修課程說明」此項全為本土語文課綱本次新修訂的內容,故須與相關學習表現、學習內容同步修訂。</p> <p>(三) 因考量法規條文未來有修訂可能,列出具體條次的部分皆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要點教學資源(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中,刪除本次修訂新增文字「第 19 條」。 2.實施要點教學資源(六)「.....《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7 條.....」,刪除現行課綱既有文字「第 9 條」及本次 	

	<p>修訂新增文字「第 27 條」。</p> <p>3.實施要點教學資源(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6 條」，刪除本次修訂新增文字「第 6 條」。</p> <p>二、有關客語文課綱初稿(第 2 版)，考量學習內容文字不必特別列出「各類」，也與學習內容「Ac-V-2 客語熟語」書寫方式一致，故學習內容「Ac-V-1 客語各種句型」，修訂為「Ac-V-1 客語句型」。</p> <p>三、有關閩南語文課綱初稿(第 2 版)，時間分配依據本土語文課綱修訂一致性修訂，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補上「另得」二字，決議修訂為「……亦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另得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p>	
<p>案由二：建議課綱初稿送課發會後，不涉及課綱實質內容的文字變動者(如：格式、錯別字、標點符號、依課發會意見併同修正之其他課綱草案內容等)，可授權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核心會議處理；如涉及課綱實質內容修改，則由核心會議及各組確定，並視變動幅度召開全體委員大會進行討論。</p>	<p>同意依提案辦理。</p>	<p>已依決議辦理。</p>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初稿(第 4 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已於八月上旬完成公共意見之蒐集：

- (一) 8 月 1 日(六) 因應語發法十二年國教本土語文課綱修訂草案南區公聽會
- (二) 8 月 2 日(日) 因應語發法十二年國教本土語文課綱修訂草案中區公聽會
- (三) 8 月 10 日(一) 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土語文課綱修訂草案審查會議
- (四) 8 月 15 日(六) 因應語發法十二年國教本土語文課綱修訂草案東區公聽會
- (五) 8 月 16 日(日) 因應語發法十二年國教本土語文課綱修訂草案北區公聽會

二、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分組與核心小組亦於八月下旬完成相關回應與修訂建議：

- (一) 8 月 18 日(二) 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原住民族語文組第 7 次會議
- (二) 8 月 21 日(五) 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客語文組第 7 次會議
- (三) 8 月 24 日(一) 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閩南語文組第 6 次會議
- (四) 8 月 27 日(四) 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第 6 次核心會議
- (五) 9 月 1 日(二) 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原住民族語文組第 8 次會議

三、請依據本次公聽會、網路論壇、專業審查意見(相關意見回應表另附檔案)與分組修訂建議，進行本土語文課綱修訂草案初稿(第 4 版)修訂，附件謹附各分組課綱修訂草案初稿(另附紙本)，敬請參酌。

四、本土語文課綱修訂草案初稿(第 4 版)經本次大會通過，將依課發會討論與決議修訂

為本土語文課綱修訂草案初稿(第 5 版)，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進行審議。

決議：

一、閩語課綱頁 16 實施要點之教學實施(一)第 4 點修改為「課程實施方式(包括開課人數規範、評量及配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

二、客語課綱修改內容如下：

(一) 頁 16 實施要點之教學實施(一)第 4 點修改為「課程實施方式(包括開課人數規範、評量及配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

(二) 頁 18 實施要點之學習評量(六)小標修改為「評量標準」。

(三) 頁 18 實施要點之學習評量(六)第 1 點修改為「評量時宜有評量基準及評分規準，具體描述學生的學習表現」。

三、原語課綱修改內容如下：

(一) 頁 13 學習重點之學習內容 Ad-V-2 修改為「本族敘述事情始末的思維、族語瀕危的現況與情感的表達。」

(二) 頁 20 實施要點之教學實施(一)第 4 點修改為「課程實施方式(包括開課人數規範、評量及配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

(三) 頁 22 實施要點之學習評量(三)修改為「評量方法應兼顧診斷性評量、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且宜採用多元學習評量為原則(如：紙筆測驗、口語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自我評量、同儕評量、族語相關競賽/展演等)。」

(四) 頁 23 實施要點之學習評量(五)修改為「原住民族語文的學習評量，除了應視為課程發展的一部分，並適度結合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分級制度。規劃以素養導向為本的評量原則；不僅重視學習結果與學習歷程，也強調學生能整合所學並應用於特定情境中的評量。」

(五) 頁 23 實施要點之學習評量(六)修改為「學習評量結果可用質性描述呈現。質性描述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內外課程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跨文化領域的理解程度等。質性評量應依據學習目標及歷程建立評量基準表。」

伍、臨時動議：同意本次大會決議之課綱草案送課發會後，不涉及課綱實質內容的文字變動者(如：格式、錯別字、標點符號、依課發會意見併同修正之其他課綱草案內容等)，可授權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核心會議處理；如涉及課綱實質內容修改，則由核心會議及各組確定，並視變動幅度召開全體委員大會進行討論。

陸、散會：下午 3 時。